

【表十】

東海大學99學年度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規劃表

1. 依據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外國學生，其名額以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。
2. 本表各欄位不需分系填報，僅需填全校各學制規劃招收之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總量。
3. 「核定總量」請填寫各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，各該學制「外國學生外加名額」以不超過各該學制「核定總量」之百分之十，如遇小數點原則採四捨五入計算，惟「全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總量」不得超過「全校額定招生名額」之百分之十。

日間學制學士班		碩士班		碩士在職專班		博士班		合計	
98學年度核定總量	外國學生外加名額	98學年度核定總量	外國學生外加名額	98學年度核定總量	外國學生外加名額	98學年度核定總量	外國學生外加名額	98學年度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	全校外國學生外加名額
3200	320	698	70	245	25	59	6	4202	421